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407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朱志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A 1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此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生存，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第1138條、第1176條第6項前段、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自屬不合。又繼承開始前，依法將來可繼承遺產之人，僅有該法律上地位而已，尚無所謂繼承權，故繼承開始前預為繼承權之拋棄者，不能認為有效。(最高法院89年度

01 台上字第595號、22年度上字第26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被繼承人A 1間清償債務事件業經臺灣  
03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91年度民執字第22643號債權憑證確定在  
04 案，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07年11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  
05 拋棄繼承，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  
06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伊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  
07 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08 管理人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被繼承人A 1於107年11月1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  
11 即直系血親卑親屬徐勝一等子女輩分、A 0 2等孫子女輩  
12 分、A 0 3等曾孫子女輩、第三順位A 0 6等合計37人於10  
13 8年1月30日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於108年4月2日准予  
14 拋棄繼承備查在案；其後第一順位繼承人A 0 4(現改名A  
15 0 5，下均稱A 0 4)於109年4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  
16 繼承，經本院於109年5月15日准予備查在案，業經調取卷宗  
17 核對無誤。

18 (二)被繼承人A 1之全體繼承人雖先後向本院具狀聲明拋棄繼  
19 承，然繼承權之拋棄，性質上為單獨行為，拋棄繼承權之表  
20 示固須向法院為之，惟聲明拋棄，屬非訟事件，法院經審查  
21 後認拋棄繼承之表示合法，所為准予備查之表示，乃法院就  
22 非訟事件所為之處分，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為裁  
23 定之性質，且此項裁定，僅具有確認之性質，非謂拋棄繼承  
24 於法院為裁定時始生效力。故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如經合法  
25 拋棄，即依法喪失繼承權，至於法院就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聲  
26 明，准予備查，僅有確認之性質，非謂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  
27 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亦不因准予備查而生拋棄繼承  
28 之效力。而聲明拋棄繼承可生喪失繼承權效力者，係以已取  
29 得繼承權為前提，始有所謂向法院聲明拋棄時即生拋棄效力  
30 之問題，合先敘明。是被繼承人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中  
31 徐勝一等子女輩分、A 0 2等孫子女輩分等於108年4月2日

01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時，可認已生拋棄繼承之效力，溯及喪  
02 失繼承權，而應由同順位子輩A 0 4繼承。其同時具狀聲明  
03 拋棄繼承之A 0 3等曾孫子女輩、第三順位A 0 6等，因尚  
04 有前順位或同順位親等較近之A 0 4尚未拋棄繼承，無從取  
05 得繼承權，其聲明拋棄繼承自不生合法拋棄繼承之效力，仍  
06 為繼承人，亦不因A 0 4其後於109年4月16日聲明拋棄繼承  
07 而有異。從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A 0 3等曾孫子  
08 女輩存在，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  
09 說明，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於法自  
10 有未合，應予駁回。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